

证券代码：838080 证券简称：海中航空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计划的需要，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证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4、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其签字、盖章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通过快递寄送（以快递收到时间为准）或亲自送至公司，并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若异议股东在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 三、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 五、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沈耀忠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北区和顺路 58 号 4 幢 1 楼

联系电话：0512-88855008

电子邮箱：polosyz@163.com

邮编：21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海中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